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原教文字第113300868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8月22日起生效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振興各類原住民族體育活動，蓄積原住民族動力，打造體育文化多元社會之願景。
- 二、藉由推廣體育活動，匯聚都會原住民族人向心力，透過各類競賽，達到相互學習成長，齊力推廣原住民族體育，振興運動政策。
- 三、培育本市青年學子及社會青年們投入運動競技，為原住民族體育增添新活力，使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永續傳承。

參、補助對象：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各單項體育運動團體或經本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原住民組織，於申請本會輔導登記時，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成員名冊及會址；變更時，亦同)

肆、實施期程：自每年3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伍、補助項目：

- 一、棒球賽事活動：為培養國中小學員體驗棒球樂趣及適應團體生活，舉辦之戶外培訓營活動。
- 二、壘球賽事活動：藉由推動原住民族慢壘運動，辦理慢壘各項賽事，增加本市原住民壘球運動人口，發掘更多原住民族運動選手。
- 三、籃球賽事活動(錦標賽)：辦理國中、小男女青少年籃球錦標賽。
- 四、其他原住民體育競賽活動：例傳統射箭、傳統競技、槌球錦標賽……等。

陸、補助原則：

一、棒球賽事活動：

- (一)實施對象：就讀本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 (二)參與人數：40人以上。
- (三)辦理方式：辦理國中、小棒球競賽。

二、壘球賽事活動：

- (一)實施對象：以本市原住民社會青年為優先，且參與比賽之原住民人數需達60%。
- (二)參與人數：1隊以20~23人計算，至少8隊。
- (三)辦理方式：辦理慢速壘球錦標賽。

三、籃球賽事活動(錦標賽)：

(一)實施對象：就讀本市國小5、6年級、國中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二)參與人數：每一隊3~5人，10隊以上。

四、辦理方式：辦理國中、小男女青少年籃球錦標賽。其他單項體育活動：參與人數須30名以上，且以本市原住民為優先。

五、全國及國際性體育活動(外隊須超過參賽隊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30萬元。縣市性體育活動：最高補助18萬元。

六、依據近年參與人數及辦理規模酌予調整補助款。

柒、申請日期：每年3月份或8月份。(依本會公告為準)

捌、申請方式：<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80017>。

方式一：請上網登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補助計畫->上傳計畫書(附件1)及相關資料。

方式二：請上網登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搜尋「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補助計畫」->上傳計畫書(附件1)及相關資料。

玖、審查與核定：

一、審查小組組成：

(一)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五至七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二)審查會議召開前，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附件2)供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二、審查原則：

(一)申請單位以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具成效與具體成果(應檢附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資料)。

(二)申請單位以往辦理選手選拔相關事宜與具體成果(應檢附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資料)。

(三)申請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含經費編列明細表詳實性、自籌款比例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四)原住民之受益人數及影響評估。

(五)同一年度同一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已申請過本計畫之單位不得重複申請。

三、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簽報本會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壹拾、經費核銷：

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項體育休閒活動，並於活動結束次日起1個月內檢附核准函影本、收支結算表(附件3)、原始支出憑證、各項活動計畫執行成

果報告（附件4）辦理核銷結案，逾期不予受理。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列入本會審核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壹拾壹、經費核撥：本會將於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執行，經核銷審查後撥付補助經費，如支出經費未達補助金額，覈實支付。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經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受補助團體執行本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種體育活動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
- 五、本案本會不予補助項目包括：行政單位之人事費用、辦公設施設備費用、禮品費用、會宴費用及行政維持費用（例如：辦公處所之租金、水費、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庶務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雜項支出等）。
- 六、補助款項：依據本會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限用於講師、交通、廣宣及印刷、場地布置、保險、場租、誤餐、獎牌、獎盃、教練、裁判及工作、器材等（詳附件5）。
- 七、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八、經核定而未經本會同意未辦理活動者，隔年將不予補助。
- 九、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本會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壹拾參、督導考核：

- 一、本會將不定期對各執行單位實施督導，隨機抽查辦理經費補助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全部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列管，禁止該團體向本會申辦各培訓項目。
- 三、執行單位應按日填報活動教學日誌（授課老師應親自簽名）、學生簽到資料及相關行政簿冊，以供本會查核。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會公務預算-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獎補助費-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推動體育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伍、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風險管理：

十六、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一）訓練成員名冊：本計畫對象以原住民為限，依其組成方式詳列於計畫書。

（二）相關立案證明及以往辦理績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組織：應檢具團體成立宗旨、成員名冊及會址；變更時，亦同。

（四）前次辦理同類型活動之競賽規程。（第1次辦理則免附）

（五）以上資料不齊將不予受理。

備註：

（一）各項活動申請詳細填具1式申請計畫書，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二）送件資料請註明申請的計畫為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

（三）申請單位採購財產或物品項目，於活動結束後須依本會需求歸還，並納入本會財產及物品登記。

### 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

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立案字號			
計畫性質			
活動內容簡述			
活動總經費			
請求補助經費			
執行期程			
聯絡人		電話	
審查項目	1.原住民受益程度（訓練成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受益（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受益	
	2.實施計畫（含訓練項目、內容及課程進度、師資、經費明細表等）詳實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3.以往辦理之情形（需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辦理	
	4.經費自籌情形（含申請單位本身提供經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辨別	
	5.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6.實施計畫所屬計畫補助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賽事活動(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慢速壘球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項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符	
	7.申請單位是否為立案之非營利原住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最近2年曾獲本會補助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		
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經費收支結算表**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元)			備註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款金額					
	民間團體贊助款金額					
	自籌款金額 (請註明報名費收入)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合計	市府原民會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獎盃費/獎牌費					
	工作人員誤餐費					
	交通費					
	消耗性器材費					
	講師費					
	教練費					
	工作費					
	裁判費 (競技性)					
	服裝費					
	印刷費					
	保險費(必辦)					
	布置費					
	場租費					
雜支						
合計						
結餘						

執行單位：

核定函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號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本會得撤銷補助款。
  - 三、裁判費及講師費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列入本會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五、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 (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 填報單位 負責人 複核 會計 填表人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單項體育活動推廣**  
 (活動名稱：○○○○○ ) 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

活動名稱		填表人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男	人	合計	人
			女	人		
			其他	人		
舉辦場次		新增人口數	人			
志工人數		人	運動觀賞人數	人		
			社團數或隊數			
辦理情形						
活動內容						
檢討與建議事項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二)外聘 (三)國外聘請	1,000元 2,000元 2,400元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二)諮詢人員 (三)其餘人員	183元/小時 1,000元/場 1,000元/天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二)國內租車費用	覈實報支  3,000元至9,000元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四	廣宣及印刷費用		覈實報支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五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報支	不得超過本會補助總額30%。
六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平安保險；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
七	場租費用		覈實報支	依各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八	誤餐費用		100元	工作人員。
九	住宿費用	講師、教練、裁判、技術人員	覈實報支	以每天1,600元為上限。

十	獎牌(盃)費用	獎牌及獎盃	2,00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人最高補助2,000元。 (二)覈實報支。
十一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1,200至1,6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1,600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	1,700元/天	(一)依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二)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工作費或其他職位酬勞。 (三)工作費對象僅限外聘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不在此限。
		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	1,400元/天	
		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	1,200元/天	
		裁判費	800元/場	
		工作費	1,200元/天	
十三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覈實報支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覈實報支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
十四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600元	每人每天補助1,6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